

7.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

【功能概述】

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的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〔首页〕→〔我要办税〕→〔综合信息报告〕→〔资格信息报告〕→〔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〕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网上申请
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综合信息报告”，点击进入“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”功能。



2.进入后，通过录入办理人员、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类型，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者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税货物销售额，计算时间起止等信息填报说明。上传带公章说明后，保存即可。



[返回主页](#) [保存](#)

《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》			
纳税人名称	<input type="text"/>	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	<input type="text"/>
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类型	--请选择--		
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税销售额	货物劳务：	至	共 元
	应税服务：	至	共 元
情况说明	<input type="text"/>		
纳税人(代理人)承诺：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经办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法定代表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代理人(盖章)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2022年07月19日			
办理人员证件类型	--请选择--	办理人员证件号码	<input type="text"/>

附报资料	
附件名称	附件状态
《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》表(盖公章)	必报 选择 未上传